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九、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一、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十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代售門票）。
- 十八、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九、F104030 鞋業批發業。
- 二十、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二十一、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4090 傘類批發業。
- 二十三、F104100 帽類批發業。
- 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冲

